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31號

抗 告 人 巫昇樺

相 對 人 銅鑼汽車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春琇

上列當事人間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0年度救字第23號裁定於民國110年10月5日送達於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救字卷第21頁）。抗告期間自送達翌日即110年10月6日起算，應於同年月15日屆滿。抗告人遲至110年10月25日始行提起抗告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已逾抗告期間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宋國鎮

法官 劉奕榔

法官 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02 書記官 林翰章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